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穗工信函〔2020〕221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
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空港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各有关企业：

为持续做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有关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

境的若干措施》《广州市进一步优化通信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文件，现将《广州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广州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通信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广州市进一步优化通信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市（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包括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交通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包括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四）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五）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六）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通信外线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联合审批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五、审批事项市区分工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跨区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各区分局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1.申请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五个区范围内的道路、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内环路进行占道施工的,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

2.申请在“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六个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占道施工的(高速公路除外),由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三)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市政审批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的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高架桥、快速路,包括:

(1)八条重要道路:滨江路-阅江路(鹤洞桥-琶洲-科韵路)、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东风西路-黄埔大道(至科韵路)、广州大道全线、机场路-解放路、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

(2) 九条快速路：广园快速路、新光快速路（含广药学院对出路段以南江海大道路段）、新化快速路、南沙港快速路、黄榄快速干线、番禺大桥、华南快速一期、华南快速二期、华南快速三期。

(3) 十一座跨江桥梁：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桥（含昌岗和广中立交）、琶洲大桥、黄埔涌大桥、猎德大桥、金沙洲大桥。

(4) 三条隧道：珠江隧道、官洲-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洲头咀隧道。

(5) 五座高架桥：内环路高架桥及与之连接的匝道和高架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同德围南北高架。

(6) 其他：BRT 专用道。

2. 属地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除上述外的城市道路。

(四)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包括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范围：广州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

2. 属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县道、乡道。

(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本数）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

1. 市水务局负责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项目除外）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2.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审批由所在经济区或行政区职能部门实施。

3. 各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其中流溪河灌区渠道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

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七)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

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3.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总体方案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审批。

（八）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2. 流溪河、新街河干流，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 区、县级市之间分界的河道、河涌，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4. 上述 1、2、3 项以外的其他河道、河涌，依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区、县级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九)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市管绿地：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永康路口），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中路），同泰路（白云大道至广州大道北），广州大道（华快三期出口至南洲路北侧），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环市路（西场立交南侧至天河立交西侧），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沿江路（沙面涌口至珠岛宾馆，不含海珠广场），解放路（沿江路至桂花岗），天河路全线、中山大道（天河路至科韵路西侧），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科韵路西侧），环岛路（鹤洞大桥至洲头咀公园，不含洲头咀公园和志愿者公园），滨江西路、滨江中路、滨江东路和滨江东延长线（不含海印公园），阅江路（至琶洲大桥西侧），机场路（桂花岗至黄石立交南侧），二沙岛全岛绿化、沙面岛全岛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属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

2. 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 临占绿地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市管绿地：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永康路口），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中路），同泰路（白云大道至广州大道北），广州大道（华快三期出口至南洲路北侧），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环市路（西场立交南侧至天河立交西侧），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沿江路（沙面涌口至珠岛宾馆，不含海珠广场），解放路（沿江路至桂花岗），天河路全线、中山大道（天河路至科韵路西侧），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科韵路西侧），环岛路（鹤洞大桥至洲头咀公园，不含洲头咀公园和志愿者公园），滨江西路、滨江中路、滨江东路和滨江东延长线（不含海印公园），阅江路（至琶洲大桥西侧），机场路（桂花岗至黄石立交南侧），二沙岛全岛绿化、沙面岛全岛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属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

2.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在市管绿地的，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审批。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涉及修剪古树名木及修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外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内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4.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在区管绿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5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市政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时间。

七、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窗口取件的地址为“市（区）政务中心”），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传，无须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 案件受理

市政务中心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区相关联办审批事项；区政务中心受理本区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属部门相关联办审批事项，不能跨区受理。

市（区）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 案件流转

（1）市政务中心窗口受理后及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的网上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等审批部门。根据市区分工原则，由市政务中心窗口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

现场申请材料由市政务中心窗口移交给市级审批部门，办结文书由市级审批部门移交给市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出件。涉及市区联办业务，现场申请材料由市政务中心窗口通过市级审批部门转交给对口区级审批部门，办结文书由区级审批部门通过对口市级

审批部门转交市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出件。

(2) 区政务中心窗口受理后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等审批部门。据市区分工原则,由区政务中心窗口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

现场申请材料由区政务中心窗口移交给区级审批部门,办结文书由区级审批部门移交给区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出件。涉及市区联办业务,现场申请材料由区政务中心窗口通过区级审批部门转交给对口市级审批部门,办结文书由市级审批部门通过对口区级审批部门转交给区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出件。

(二) 补齐补正流程

由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三) 审批流程

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在案件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2. 办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市公安局(区分局)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若申请是窗口收件的则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3. 占用道路开挖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区道路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4. 办理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市林业和园林局(区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确认后,将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5. 办理水利工程施工许可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

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6.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区）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八、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部门的占用道路开挖许可，林业和园林部门的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三）授权市、区政务数据部门受理申请材料

按照“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的网上办理机制，授权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受理市、区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部门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

权限。

（四）其他

办理通信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涉及地铁、文物等保护范围的，应在施工前征求轨道交通、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九、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附件：1. 广州市电水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 承诺函

3. 申请表模板

4. 市区事项配置清单

广州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包括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
2	适用范围	全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四十一条；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二条；4. 《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十一条； （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修正）第二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3. 《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穗府规〔2017〕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市政设施建设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3.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3号公告）第十九条； （四）涉路施工活动许可：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全文；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5.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6.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6〕829号）第十三条；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全文； （五）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

		(六)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1. 《广东省水利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2.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2012年2月2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号公告）； (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八)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九)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2.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穗府〔2014〕27号）； (十)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2.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2号）；
4	办理条件	(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1. 按办事指南，备齐所有材料。 2. 请在办理相关业务前提前1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申请项目代码，经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对未获取项目代码的在建项目，按上述方式进行历史项目赋码。” (二)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1. 施工组织方案已确定； 2. 交通组织方案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施工工程必须委托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三)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具有项目实施的合法依据，并取得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不涉及规划报建的除外）； 2. 许可申请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路政管理的规定； 3. 占用、挖掘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的，已纳入挖掘计划（市政设施养护作业除外）； 4.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和用地红线范围内实行“豁免制”实施细则》（穗国土规字〔2018〕47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划条件和用地清单意见，按规定开展工程施工，豁免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挖掘审批、市政设施移动改建审批。 (四)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1. 许可申请事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许可申请事项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各种与之有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 许可申请事项符合公路规划、维修和扩建的要求； 4. 许可申请事项符合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的要求； 5. 许可申请事项符合公路净化、美化的要求； 6. 许可申请事项已经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组织了听证；

		(五)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 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 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六)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适用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1. 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 2. 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措施适当, 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4. 不影响水库大坝、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 5. 不妨碍防汛抢险; 6.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 需要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 其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8.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从化区全区 8 个镇街, 增城区荔城街道、正果镇、派潭镇、朱村街道、小楼镇、增江街道、中新镇, 白云区钟落潭镇、太和镇、同和街道、京溪街道, 花都区狮岭镇、梯面镇、花东镇、花山镇, 黄埔区九龙镇等共 24 个镇街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 (含本数) 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0 万立方米 (含本数) 以上的新开工的生产建设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八)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 (九)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城乡建设需要; 2. 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5	实施机关	市 (区) 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 市政、交通和运输管理、水务、林业和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若收费, 填写 收费 标准	无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20 个工作日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占用影响农业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总时限)。其中, 4 个工作日

			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5 个工作日（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其余审批事项 5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书有效期限	1 年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意见		道路情况、交通疏解方案不发生变化，不设时限；若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或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180 天
			1. 路政管理许可证；2.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3. 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4. 准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5. 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6. 准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7. 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挖掘许可证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不设定期限以外，其余审批事项均待工程竣工验收或备案后失效
			洪水影响评价		3 年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文件：1. 准予许可决定书；2. 不予许可决定书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文件：1. 准予许可决定书；2. 不予许可决定书		半年
9	受理方式及	网上申报网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办理事项。		

	条件	址、现场申报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2. 市政务中心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区相关关联办审批事项；区政务中心受理本区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属部门相关关联办审批事项，不能跨区受理。 3. 市/区政务中心办理窗口指引 (1)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综合受理窗口；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公交线路：40路、407路、499路、668路、669路市政务服务中心站；地铁路线：三号线、五号线珠江新城站B1出口旁。 (2) 越秀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成悦大厦；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9：00—12：00PM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线路：正骨医院公交站；地铁1号线农讲所站。 (3) 海珠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9：00—12：00PM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或地铁路线：搭乘37路（东山口-广东商学院）、206路（赤沙市场-窖口客运站）、264A路（珠影-仑头）公家车，在“台涌站”下车后前行约220米即到。如乘坐地铁可在8号线“赤岗站”C1出口出站后，在“赤岗公交站”再转上述公交车前往；或乘坐988路（石榴岗-石榴岗环线）至“海珠政务服务中心” (4) 荔湾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荔湾区逢源路128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路线：可乘坐地铁1号线至长寿路站下车，出站沿宝源路转逢源路北行。 (5) 天河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天河区软件路13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线路：可乘坐355、494路、497路、494A路、581、774、776、901路、901A路、902路、903路、B4路、B26路、夜38路至“天河软件园管委会”站下车。 (6) 白云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9：00—12：00PM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狮岭-桂花岗高速专线2高峰快线4高峰快线3132路58路58A路高峰快线61244A路244路251路254路268路280路298路424路475路510路511石龙班车511路523路523A路702路704路741路752路807路807A路810A路810路886路白云政务中心站 地铁：地铁二号线飞翔公园站。 (7) 黄埔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可乘坐公交366路、395路、506路、508路、534路、573路、575路、943路、944路，至萝岗市民广场站下车；也可乘坐公交327路、391路、392路、395路、506路、508路、534路、575路、943路、944A路、944路、948路、B24路、科学城3号交通专线，至演艺中心北门站下车。地铁：广州地铁六号线至萝岗站C口下车。
--	------------------	---

			(8) 花都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花都区花城街百合路 36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国家法定假期除外）；公交：花 6 路、花 75 路公交车曙光路站；地铁：花都广场站 C 出口 (9) 番禺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番 1 番禺广场站地铁：地铁 3 号线番禺广场站。 (10) 南沙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公交：蕉门地铁站，途经公交：南 1 路、南 2 路、南 4 路、南 5 路、南 23 路、南 27 路、南 31A 路、南 31B 路、南 32 路、南 33 路、中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快线、南沙客运港-蕉门地铁站免费专线、广州南汽车客运站—蕉门地铁站；地铁：蕉门站，途经地铁：地铁 4 号线。 (11) 从化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AM8:30—12:00PM 2:3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2 路、4 路、5 路 政务服务中心站。 (12) 增城区政府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业务咨询电话：1234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公交：乘坐广增 11 线、广增 12 线、广增 13 线、增城 102 路、增城 5 路到兴发市场公交车站，沿夏街大道向东北步行 89 米，左后转进入岗前路，沿岗前路步行 43 米；地铁：地铁 21 号线增城广场站 A 出口，步行 240 米，到达荔新路口站，乘广增 11 线、广增 12 线到兴发市场公交车站，沿夏街大道向东北步行 89 米，左后转进入岗前路，沿岗前路步行 43 米。 (13) 广州空港经济区。地址：花都区空港大道 9 号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 A4 栋二层空港政务服务中心 2、3 号窗口；办公电话：020-36067509； 办公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位置指引：708 路、空港 1 路（空港政务中心站）路。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或按规定补正材料之日受理，受理之后 0.5 个工作日内转交各审批部门。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或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办理时限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公安、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园林部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1	审批事项市区分工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跨区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各区分局负责辖区内除跨区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1. 申请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五个区范围内的道路、市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内环路进行占道施工的，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批。 2. 申请在“黄埔、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六个区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占道施工的（高速公路除外），由各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三）市政设施建设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范围：八条重要道路：滨江路-阅江路（鹤洞桥-琶洲-科韵路）、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东风西路-黄埔大道（至科韵路）、广州大道全线、机场路-解放路、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九条快速路：广园快速路、新光快速路（含广药学院对出路段以南江海大道路段）、新化快速路、南沙港快速路、黄榄快速干线、番禺大桥、华南快速一、华南快速二期、华南快速三期；十一座跨江桥梁：海珠桥、人民桥、广州大桥、海印桥、江湾桥、解放桥、鹤洞桥（含昌岗和广中立交）、琶洲大桥、黄埔涌大桥、猎德大桥、金沙洲大桥；三条隧道：珠江隧道、官洲-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洲头咀隧道；五座高架桥：内环路高架桥及与之连接的匝道和高架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同德围南北高架；其他：BRT 专用道。 2. 属地区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除上述外的城市道路。	
	（四）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范围：广州市域范围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 2. 属地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范围：辖区内县道、乡道。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省级立项（非跨地级市）、市级立项（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项目除外）和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2. 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市级、区级立项且非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审批由所在经济区或行政区职能部门实施。3. 各区行政区域内区级立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4. 跨行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其中流溪河灌区渠道由区水务局初审，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七)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1. 市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其中流溪河灌区由区水务局初审, 市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利园分水闸之间渠道。其中, 右总干渠进水闸出口至马牙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马牙至利园分水闸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2) 左干渠进水闸出口至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之间的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初审。

(3) 李溪干渠进水闸出口至第一座倒虹吸之间渠道由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负责初审。由区水务局审批的渠道范围:

(1) 右总干渠利园分水闸以下渠道: 花干由花都区水务局负责, 右干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左干渠流溪河灌区良田管理处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3) 李溪干渠第一座倒虹吸以下渠道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

2. 区水务局负责除市管水库、流溪河灌区(上述已明确)以外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3. 涉及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由白云区水务局审批。

(八)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白坭河、珠江干流广州河段, 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权限管理;

2. 流溪河、新街河干流, 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 区、县级市之间分界的河道、河涌, 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4. 上述 1、2、3 项以外的其他河道、河涌, 依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区、县级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九)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市管绿地: 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永康路口), 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中路), 同泰路(白云大道至广州大道北), 广州大道(华快三期出口至南洲路北侧), 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 环市路(西场立交南侧至天河立交西侧), 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沿江路(沙面涌口至珠岛宾馆, 不含海珠广场)、解放路(沿江路至桂花岗)、天河路全线、中山大道(天河路至科韵路西侧)、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科韵路西侧)、环岛路(鹤洞大桥至洲头咀公园, 不含洲头咀公园和志愿者公园)、滨江西路、滨江中路、滨江东路和滨江东延长线(不含海印公园)、阅江路(至琶洲大桥西侧)、机场路(桂花岗至黄石立交南侧)、二沙岛全岛绿化、沙面岛全岛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属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

2、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 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 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 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 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 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 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临占绿地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的, 由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十)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市管绿地: 白云大道(广园中路至永康路口), 大金钟路(白云大道至广园中路), 同泰路(白云大道至广州大道北), 广州大道(华快三期出口至南洲路北侧), 东风路(环市西内环路东面至中山一立交转盘西端), 环市路(西场立交南侧至天河立交西侧), 临江大道(广州大桥东侧至琶洲大桥底)、沿江路(沙面涌口至珠岛宾馆, 不含海珠广场)、解放路(沿江路至桂花岗)、天河路全线、中山大道(天河路至科韵路西侧)、黄埔大道(中山一立交至科韵路西侧)、

环岛路（鹤洞大桥至洲头咀公园，不含洲头咀公园和志愿者公园）、滨江西路、滨江中路、滨江东路和滨江东延长线（不含海印公园）、阅江路（至琶洲大桥西侧）、机场路（桂花岗至黄石立交南侧）、二沙岛全岛绿化、沙面岛全岛绿化。风景名胜区、市属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珠江公园、市儿童公园等）。 2、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在市管绿地的，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审批。 3、砍伐迁移修剪树木（涉及修剪古树名木及修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外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范围内的，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4、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除外），在区管绿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材料					
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应当明确委托代办事项内容、权限、期限、1-2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2）应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3）委托人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除外；（4）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供本项（已办理备案的无需提供）
2	项目代码回执	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1）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gdtz.gov.cn ）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2）仅收电子件。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通用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立案申请表	原件 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2)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	通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材料形式：纸质材料 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原件份数：0 份 复印件份数：1 份	无	行政机关 来源说明：有效身份证明：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登记证照：登记管理部门（或批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	通用
3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图（含说明书）、电子报批文件（含电子光盘）	方案图（含说明书）：原件 3 份； 电子报批文件（含电子光盘）：1 份	(1) 一般采用 1/500 比例尺，长输管线可采用 1/2000 比例尺； (2) 管线工程的设计蓝图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上，对于没有综合地下管线图的区域，可绘制在 1/500 至 1/2000 现状地形图上； (3) 配合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 1/500 道路平面设计图（或管线综合规划平面图）上。 (4) 电子报批文件格式要求：使用 AutoCAD2008 或以下版本。	设计单位	通用
4	管线综合规划的批准文证编号	无	只适用于 26 米及以上道路及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的 A 类管线工程和用地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 B 类管线工程。	规划部门	非通用
5	所涉及用地单位意见（协议）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属于使用新供应国有土地开发建设的，提交用地预审意见（政府投资类项目）、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之一；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提交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权属证明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之一；属于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单位或土地管理部门	非通用

			用地开发建设的，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集体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房产证等文件之一。		
6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原件 2 份	依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保留为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穗编办函[2017]907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审查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4]63 号)，放线资质条件要求：具有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和测绘资质。	技术审查机构	非通用，地下管线工程应提供此项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产权属证明文证编号	无	只适用于 B 类管线工程，即为具体地块服务的管线需提交文证编号；	规划部门	非通用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公安部门）					
1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信息表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1 份]	(1) “水电气通信项目并联审批”这类申请需提交次材料 (2) 完整填写资料（每一项都必须填写，不能留空，未占用车行道或者人行道的也许填写数字 0，填写数据后面不带单位），单位名称须与公章相一致，填写电话栏须留存手机号码；(2) 只收取电子件，采用 EXCEL 表格格式（下载空表填写保存提交），正面摆放。	/申请人	通用
2	交通疏解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所有类型的申请均须提交此材料；(2) 由设计单位加盖公章 (3) 内容应包括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外围绕行指引、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现场照片示意图、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交通应急预案，并与申请表所填申请内容一致；(4) “电水气通信项目并联审批”只收取电子件，电子件采用	申请人	通用

			.PDF 格式, 大小不超过 50M, 正面摆放。		
3	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所有类型的申请均须提交此材料。(2) 由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3) 内容应包括占道位置、面积、工期等信息, 施工进度计划, 分阶段方案,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并与申请表所填申请内容一致; (4) “电水气通信项目并联审批” 只收取电子件, 电子件采用 .PDF 格式, 大小不超过 50M, 正面摆放。	申请人	通用
4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2) 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占道位置、工期等信息; (3) “电水气通信项目并联审批” 只收取电子件, 电子件采用 .PDF 格式, 大小不超过 50M, 正面摆放。	申请人	通用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信息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份	(1) 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2) 所有复印件应标注 “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4)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2	桥梁、隧道权属单位书面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2) 所有复印件应标注 “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4) 仅收电子件。	业主单位	通用

3	组织实施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占道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 以及分阶段占用、挖掘时限; (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现场围蔽设置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3)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 (4) 道路修复方案; (5) 交通疏解方案; (6)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4	施工安全承诺书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承诺文书文本在办事指南下载, 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仅收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交通运输部门)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信息表	原件与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2) 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4) 纸质件与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与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2) 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4) 纸质件与电子件。	申请人聘请中介机构编制	通用
3	权属单位意见	原件与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 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每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 pdf 格式	行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通用

			式；(2)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每份材料上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4)纸质件与电子件。		
4	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	原件与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1)提交工程涉路部分的设计图(含平面图和断、立面图)，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2)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对该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文件复印件；(3)建设工程涉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交通组织、应急方案等内容。加盖申请单位公章；(4)提交《施工安全承诺书》(格式内容参照样板，加盖公章)；(5)纸质件与电子件。	申请人	通用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务部门)					
1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由建设单位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请出具。	申请人	通用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审批(水务部门)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 (PDF 格式)	由建设单位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请出具。	申请人	通用
3	工程涉及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区域的总体方案	原件 1 份	(1)A4 规格，打印件，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2)材料内容应包含工程涉西江引水段设计方案、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小组人员名单。涉西江引水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的施工工艺、保护工艺清晰、明确；(3)提供涉引水管工程的 CAD 图电子件 1 份(广州坐标)。	申请人	非通用，该项对应白云区水务局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

4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 管理单位出具的意 见	原件 1 份	(1)对工程涉及西江广 州引水工程建设方案意 见明确;(2)原件,或提 供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 公章。	西江广州引水 工程管理机构	非通用,该 项对应白 云区水务 局的水利 工程管 理和保 护范 围内新建、 扩建、改 建的工程 建设项 目方 案审批(西 江广州引 水工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	原件 4 份	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 第三方机构编制。	申请人	通用
2	技术审查意见	原件 1 份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 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 见,技术审查单位与方 案编制单位不得为同一 家单位。	申请人	通用
3	告知承诺函	原件 1 份	由建设单位提供原件 1 份;告知承诺函应按照 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 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 得更改。	申请人	通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务部门)					
1	建设项目涉及防洪 部分的初步设计	原件 3 份	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 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加 盖建设单位公章。	申请人	通用
2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报告	原件 3 份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 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技术审查单位与方案 编制单位(如有)不得 为同一家单位)。	申请人	通用
3	替代水域工程或者 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原件 3 份	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 机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技术审查单位与方案 编制单位(如有)不得 为同一家单位)。	申请人	通用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林业和园林部门）					
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信息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申请表文本可在网上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2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资料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需包括：（1）占绿地地点、位置、面积、详细平面图；（2）地上树木、地被、园建设施等清单资料（包括苗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等）。	申请人	通用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方案（包括树木迁移时间进度、树木移植地点等内容）。	申请人	通用
4	征求绿地所有权人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1）需在申请表“绿化权属单位意见（盖章）”一栏加上意见并盖绿化权属单位公章；（2）需在申请表“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加上意见并盖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3）需在绿化清单等材料加盖权属人意见公章；（4）需临时占用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申请人	通用
5	承诺函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承诺函文本可在网上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林业和园林部门）					
1	《广州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信息表》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申请表文本可在本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2	申请处理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需包括：苗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等。	申请人	通用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包括树木迁移时间进度、树木移植地点等内容）	申请人	通用
4	征求绿化所有权人意见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1）需在申请表“绿化权属单位意见（盖公章）”一栏加上意见并盖绿化权属单位公章；（2）绿地权属不明的，需在申请表“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公章）”加上意见并盖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公章；（3）需在绿化清单等材料加盖权属人意见公章；（4）属于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5）如包含古树名木或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需出具所在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申请人	通用
5	承诺函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承诺函文本可在网上办事指南中下载，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确认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	通用
6	属单位、私人宅院内的情况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需提供有关树木及场地权属材料（如房产证、单位占地红线等）。	申请人	非通用，属单位、私人宅院内的情况需提供本项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因_____建设，我单位需临时占用、挖掘_____，实施_____工程。为了减少工程对道路安全和管理的影响，确保道路施工顺利进行和该区域内的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1、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程。在道路工程施工开挖前，负责落实施工区域外围维护(使用白色彩钢板或钢护栏实行全封闭施工)，保证道路的整洁，并做好沿路各单位及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在道路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道路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负责在施工路段及邻近路口设置安装好交通安全设施。

2、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协助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组织工作人员，落实工程施工区域内的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和交通疏导措施，确保道路施工工程顺利进行和道路安全。

3、严格遵守工程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

月____日。

4、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因工程施工而损坏，我方承诺及时按原样恢复。

5、加强施工车辆安全管理，保证不使用无证车，报废车和拼（改）装车，所有车辆按规定办理通行证件，教育和监督施工车辆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不闯禁区，不超速、不违禁鸣笛、不疲劳驾驶、不占道停车等。

6、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辖区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通民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7、施工完毕后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才能恢复通行。

8、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如出现因本工程引起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及相关部门界定后，责任在我方的，我方承担其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方代表签字：（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承诺书

(路政审批)

因_____建设,我单位需要临时占用、
挖掘_____路段,实施_____
_____工程。

为确保在道路上安全、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畅通,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做好占道挖掘作业现场的管理,减少作业对道路和交通安全畅通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相关许可手续承诺

(一) 按规定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作业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和《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2〕1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开

工报告。

(二) 影响绿化、排水等设施的,作业前严格按照林业园林、水务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三) 对于规划与交警意见“容缺受理”的案件,作业前严格按照规划、交警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二、文明施工管理承诺

(一) 严格执行占用、挖掘道路信息预告制度,在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作业前,按规定向社会发布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 围蔽施工。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范围采用标准的围蔽设施进行围蔽作业,并设立相关的安全警示灯标识。安全围蔽所需的器械、物品等与施工队伍同时进场,在对施工现场做围蔽、安全警示后才组织施工,施工完毕后才撤销围蔽。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对作业范围采用标准的围蔽设施进行围蔽作业,设置完整的相关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围蔽区内不设置办公场地、宿舍、停车场等非必要区域或设施,不出现围而不施工的现象。

(三) 亮证施工。在作业现场悬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挖掘许可证件,公示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性质、占道时间、占道规模、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信息,并按规定做好信息预告和宣传引导工作。

(四) 作业现场符合环保规定,按规定做好处置施工余泥、废弃物、施工污水及扬尘防治“六个 100%”,防治扬尘和噪音污

染。

(五) 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占用防火间距，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严格按照批准的组织实施方案实施，避免在交通高峰和繁忙期间进行施工，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六) 严格按照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的范围。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和繁忙期间进行施工，避免施工扰民。

(七)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除做好交通疏导交通措施外，并安排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及时对施工范围的道路进行检修，确保施工范围的交通安全和畅通。

(八) 施工材料、机具摆放不得超出围蔽范围，临时占道施工现场不得摆放与施工无关的生活配套设施。大型施工现场确需设置仓库、临时办公室等临时设施，应在不影响交通和行人的前提下，按照批准的位置设置，但不得设置竹、木结构等影响城市景观的临时设施。

(九) 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晚上10时30分前完成，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和施工产生的粉尘。

(十) 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施工产生的余泥、树枝等要及时清运，不得向路面排放，避免影响城市市容和交通安全。余泥、树枝等堆放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重点路段要立即清运。

运载散体物料、施工垃圾的车辆必须经过资质审查合格，持有准许证件。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该路段公路路面维护保养和保洁工作，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现有设施的保护，如因施工管理、维护保养或设施保护不善等原因而引致路产部门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作相应赔（补）偿。

（十一）施工前应摸查清楚施工范围内管线布置情况，并征求原有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管线的保护工作。

（十二）以上施工措施，承诺做到每天自检，并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除迅速纠正外，并接受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处罚。因施工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任何事故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道路交通安全承诺

（一）严格按照交通疏解方案执行交通疏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道路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负责在作业路段及邻近交口安装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影响大的，按规定配备充足的现场交通疏导人员。

（二）严格服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政管理部门的现场指

挥、管理调度安排。

(三) 保持机动车、行人便道平整、畅通,符合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要求,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四) 因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致使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道路养护修复承诺

(一) 开工前与城市道路管理单位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协定道路养护修复责任。

(二) 严格遵守工程工期,在工程实施期间,承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批复范围对出双向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临时便道、疏导道等),以及该占用挖掘范围前后各延伸 50 米范围内双向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临时便道、疏导道等)及道路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如有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因工程作业直接或间接导致损坏的,由本单位原样恢复。

(三) 道路挖掘工程实施完毕后,按照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范》(DBJ440100/T 15-2008)的要求,做好道路挖掘工程的修复工作,道路修复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且与原道路材质相统一。

(四) 道路修复工程竣工后,向城市道路管理单位申请验收。自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同意验收之日起,道路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五、原有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承诺

施工前应摸查清楚施工范围内管线布置情况，并征求原有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管线的保护工作。

以上施工措施，承诺做到每天自检，并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除迅速纠正外，并接受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处罚。因施工作业防护措施不当或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任何事故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单位/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 XXX 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 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XXX。项目联系人：XXX，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均需填写)。

本单位/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公司上报的 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公司申请的 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单位/公司对《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2017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规定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做好临时占用绿地管理工作,同时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 相关许可手续承诺

需要临时占用绿地以及需要迁移、砍伐、修剪树木的,按照有关规定到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二、 场地施工管理承诺

涉及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按照容缺受理原则,各审批事项同步进行。承诺在取得规划许可后实施绿化施工。绿化施工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围蔽作业后实施,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围蔽区内不设置办公场地、宿舍、停车场、球场等非必要区域或设施,不出现围而不施工的现象。

三、 绿地占用期限承诺

严格遵守占地时限。按照行政许可批复时间开展作业,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及时退地,需延期施工的,在占地期满前一个月向属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申请表

受理编号:

建设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施工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人	
挖掘路名和起止路段			
审批事项			
规划和自然资源 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		☐ 市级 ☐ 越秀区 ☐ 海珠区 ☐ 荔湾区 ☐ 天河区 ☐ 白云区 ☐ 黄埔区 ☐ 花都区 ☐ 番禺区 ☐ 南沙区 ☐ 从化区 ☐ 增城区
公安部门	☐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水务部门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林业和园林部门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开挖时间安排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项配置清单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办	行政审批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十统一对外承诺时限 /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限/ 工作日)	是否阶 段里程碑 事项	对应国家 事项	对应标准市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穗建改[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1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00007482639F3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2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04007496395N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40105000074993930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03007493389X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06MB2C48922P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1MB2C692130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		施工许可阶段	开发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6347513788B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		施工许可阶段	开发区建设局 (黄埔区住建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60633042556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4007514565L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3007523816M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1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5MB2C66979L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2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5MB2C66979L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3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8007517416C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4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1440117007520404U40114 02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5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00007482639F30115 011001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6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00007482639F30115 011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办	行政审批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十统一对外承诺时限/ 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限/ 工作日)	是否阶 段里程碑 事项	对应国家 事项	对应标准审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港建改[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17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1440100007482639F30115 011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18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00007482639F30115 011005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1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00007482639F30115 011009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0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1MB2C69213040115 011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1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1MB2C69213040115 011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2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1440111MB2C69213040115 011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3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1MB2C69213040115 011005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4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1MB2C69213040115 011009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5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7007520543J40115 011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6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7007520543J40115 011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7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1440117007520543J40115 011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8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7007520543J40115 011005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2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7007520543J40115 011009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30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8007517571040115 011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否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 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办	行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期限 (十统一对外 承诺期限/ 工作日)	事项期限 (上传国家 平台期限/ 工作日)	是否阶 段里程碑 事项	对应国家标 准事项	对应标准审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穗穗政[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31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住房和建 设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架设、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 审批	11440118007517571Q40115 011002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2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住房和建 设局	因修建铁路、机 场、供电、水利 、通讯等建设工 程需要占用、挖 掘公路用地审批 或者便公路改线 审批	11440118007517571Q40115 011003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3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住房和建 设局	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 施审批	11440118007517571Q40115 011005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4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住房和建 设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8007517571Q40115 011009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5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花都区分 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涵洞 铺设电缆等设施 审批	11440114007514565L40115 011001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6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花都区分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架设、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 审批	11440114007514565L40115 011002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7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花都区分 交通运输局	因修建铁路、机 场、供电、水利 、通讯等建设工 程需要占用、挖 掘公路用地审批 或者使公路改线 审批	11440114007514565L40115 011003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8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花都区分 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 施审批	11440114007514565L40115 011005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3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花都区分 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4007514565L40115 011009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0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交通部门	利用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涵洞 铺设电缆等设施 审批	11440116007511540A40115 011001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1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交通部门	在公路用地范围 内架设、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 审批	11440116007511540A40115 011002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2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交通部门	因修建铁路、机 场、供电、水利 、通讯等建设工 程需要占用、挖 掘公路用地审批 或者便公路改线 审批	11440116007511540A40115 011003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3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交通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 修建桥梁、渡槽 或者架设、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 施审批	11440116007511540A40115 011005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申办	行政审批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十统一对外承诺时限 /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限/ 工作日)	是否阶 段重要 事项	对应国家标准 事项	对应标准审批 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粤建改[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44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交通部门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6000751154040115 011009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5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交通部门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5783779339040115 011001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6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交通部门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5783779339040115 011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7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交通部门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1440115783779339040115 011003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8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交通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5783779339040115 011005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49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交通部门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1440115783779339040115 011009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0		施工许可阶段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11440100007485821N3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1		施工许可阶段	市水务局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440100007485821N3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2		施工许可阶段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00007485821N3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3	广州市通信外线工程建设项目井收审批办事指南	施工许可阶段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440100007485821N3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4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5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6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04007496395N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7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440104007496395N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8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59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440105MB2D2617754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0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40105000074993930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1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1440105MB2D261775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2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工程审批	1144010300750536x5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 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办	行政申报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十统一对外承诺时限 /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限/ 工作日)	是否阶 段里程碑 /牌事项	对应国家标准 事项	对应标准审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发改[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63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4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0300750536x5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5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0300750536x5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6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7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8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06002C48922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69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06002C48922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0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10075027322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1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1144011100750273224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2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10075027322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3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10075027322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4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2732959487E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5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11440112732959487E4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6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2732959487E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7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2732959487E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8		施工许可阶段	花都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4455394368N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79		施工许可阶段	花都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11440114455394368N4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0		施工许可阶段	花都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4455394368N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1		施工许可阶段	花都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4455394368N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2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30075236724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3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1144011300752367244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4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30075236724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5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30075236724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独办	行政审批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十统一对外承诺时限/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限/工作日)	是否阶段 里程碑	对应国家标准 事项	对应标准审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穗发改[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86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区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5MB2C669791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7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区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8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5MB2C669791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89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区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5MB2C669791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0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8007517235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1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2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8007517235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3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8007517235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4		施工许可阶段	增城水务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的 工程建设项目方 案审批	11440117554401375640116 001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5		施工许可阶段	增城水务部门	占用影响农业灌 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11440117554401375640116 002002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6		施工许可阶段	增城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	11440117554401375640116 005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7		施工许可阶段	增城水务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审 批	11440117554401375640116 006000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8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林业和园 林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 批	1144010069693178503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9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林业和园 林局	砍伐、迁移城市 树木	1144010069693178503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0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 务局(区园林绿 化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 批	11440104007496395N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1		施工许可阶段	越秀区建设和水 务局(区园林绿 化局)	砍伐、迁移城市 树木	11440104007496395N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2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住房和建 设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 批	44010600074993930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3		施工许可阶段	海珠区住房和建 设局	砍伐、迁移城市 树木	44010600074993930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4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住房和建 设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 批	11440103007493389X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5		施工许可阶段	荔湾区住房和建 设局	砍伐、迁移城市 树木	11440103007493389X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6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农业和园 林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 批	11440106734892300B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107		施工许可阶段	天河区农业和园 林局	砍伐、迁移城市 树木	11440106734892300B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可	否	主线事项				否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办	行政审批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十统一对外承诺时限 /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限/ 工作日)	是否阶 段里程碑 事项	对应国家标准 事项	对应标准审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发改改[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108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城市管理局	白云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100750261XX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09	施工许可阶段	白云城市管理局	白云城市管理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100750261XX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0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城市建设局	黄埔城市建设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60633042556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1	施工许可阶段	黄埔城市建设局	黄埔城市建设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60633042556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2	施工许可阶段	花都城市管理局	花都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4007516800E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3	施工许可阶段	花都城市管理局	花都城市管理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4007516800E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4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城市管理局	番禺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3552361146G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5	施工许可阶段	番禺城市管理局	番禺城市管理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3552361146G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6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城市管理局	南沙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5087727930A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7	施工许可阶段	南沙城市管理局	南沙城市管理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5087727930A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8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8007517715A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19	施工许可阶段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8007517715A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20	施工许可阶段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440117007520674E40114 008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21	施工许可阶段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增城区林业和园林局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1440117007520674E40114 008003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122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00007483172Q3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3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13007523695U4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4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黄浦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黄浦区分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2007484298N4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5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1400751471714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6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15781215898T4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日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7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17007520703R4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日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8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占道施工交通组	11440118007517758P42006 039000	其他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综合审批管理平台	10日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2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00355743196030114 008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0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04355773918C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1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05007499537640112 035001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2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034553602215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3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06MD2C488349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4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11007502599J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5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1600748401XX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6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1400751459X2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7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1345554137174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8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1556229061XD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139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工程建设和规划许可审批	11440118007517619140114 009002	行政许可	否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核发(市政类)

序号	审批流程名称	阶段名称 (若为并行推进 阶段请注明)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是否只能 单办	行政审批主 线事项/辅 线事项	部门审批系统 名称	事项时限 (办结一窗 外承诺时间 /工作日)	事项时限 (上传国家 平台时间/ 工作日)	是否阶 段事项	对应国家标准 事项	对应标准审 批事项编码	对应全市事项清单 (穗建发[2018]30 号)上的事项名称
140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增城区 分局	工程建设涉及规 划许可审批	11440117007520578540114 009002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类 许可证核发(市政)	009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 可证核发(市政)
141		施工许可阶段	广州市空港委规 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规 划许可审批	11440100579963972730114 009002	行政许 可	否	主线事项	一体化平台	1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类 许可证核发	009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 可证核发(市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